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薪酬委員會

郭孔演先生(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69

公司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業務網址

www.shangri-la.com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載列於第三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74,800,000美元(每股2.599美仙)增加至108,400,000美元(每股3.538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一一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0港仙)，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派發予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894,602	722,8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08,425	74,752
每股盈利	美仙	3.538	2.599
每股股息	相等於港仙	27.420	20.142
年度化權益回報	港仙	10	10
		4.3%	3.5%
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times 2$]			
未計融資費用淨額、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282.4	218.8
未計融資費用淨額、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31.6%	30.3%
未計融資費用淨額、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5,891,623	4,990,2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5,510,733	4,637,859
借款淨額	千美元	1,882,948	2,145,573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透支之 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76	1.61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1.88	1.73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32.0%	43.0%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四至二十七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4,646,394	4,394,094
投資物業	4	827,628	794,0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	706,734	603,208
無形資產	4	99,596	92,8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57,731	1,799,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8	2,86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	4,923	4,931
其他應收款	6	19,242	18,955
		8,363,806	7,710,763
流動資產			
存貨		42,850	40,562
待售物業		56,907	26,55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89,927	162,5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187	32,53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8	22,880	24,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4,838	540,696
		1,385,589	827,853
資產總額		9,749,395	8,538,61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2,550,640	1,946,657
其他儲備	10	1,793,865	1,593,757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2	40,261	40,251
— 其他		1,125,967	1,057,194
		5,510,733	4,637,859
非控制性權益		380,890	352,348
權益總額		5,891,623	4,990,2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2,007,693	1,414,805
可換股債券	12	453,674	—
衍生金融工具	13	12,028	20,304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4	41,786	36,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949	225,682
		2,752,130	1,697,5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5	605,717	528,14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4	8,536	10,4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323	17,49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	436,419	1,271,464
衍生金融工具	13	23,647	23,245
		1,105,642	1,850,830
負債總額		3,857,772	3,548,4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49,395	8,538,61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9,947	(1,022,9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643,753	6,687,786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894,602	722,851
銷售成本	16	(374,216)	(301,858)
毛利		520,386	420,9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	3,553	(17,049)
市場推廣費用	16	(33,182)	(27,274)
行政開支	16	(76,776)	(59,785)
其他經營開支	16	(285,874)	(243,139)
經營溢利		128,107	73,746
融資費用－淨額	18	(13,274)	(21,3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51,120	61,88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65,953	114,301
所得稅開支	20	(45,158)	(30,444)
期內溢利		120,795	83,85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425	74,752
非控制性權益		12,370	9,105
		120,795	83,85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21	3.538	2.599
－攤薄	21	3.533	2.597
股息	22	40,261	37,119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20,795	83,85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125,301	(6,429)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41,209	7,3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66,510	8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7,305	84,72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4,430	66,765
非控制性權益	22,875	17,964
	287,305	84,729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3,448	1,412,324	873,733	4,229,505	315,792	4,545,297
貨幣匯兌差額		-	(7,987)	-	(7,987)	8,859	872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開支)/							
收益淨額		-	(7,987)	-	(7,987)	8,859	872
期內溢利		-	-	74,752	74,752	9,105	83,8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7,987)	74,752	66,765	17,964	84,729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9	520	-	-	520	-	520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9	54	(54)	-	-	-	-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22,269)	(22,269)	-	(22,269)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變動而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							
金額與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	-	(4,071)	(4,071)	-	(4,0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4,997)	(4,997)
購自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		-	-	-	-	(2,562)	(2,56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665	665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194	194
		574	(54)	(26,340)	(25,820)	(6,700)	(32,5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944,022	1,404,283	922,145	4,270,450	327,056	4,597,506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6,657	1,593,757	1,097,445	4,637,859	352,348	4,990,207
貨幣匯兌差額		-	156,005	-	156,005	10,505	166,510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156,005	-	156,005	10,505	166,510
期內溢利		-	-	108,425	108,425	12,370	120,7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全面收益總額		-	156,005	108,425	264,430	22,875	287,305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9	1,574	-	-	1,574	-	1,574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9	415	(415)	-	-	-	-
供股	9	601,994	-	-	601,994	-	601,994
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40,251)	(40,251)	-	(40,251)
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12	-	44,518	-	44,518	-	44,518
已收取因重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持本公司股份所得之 代價淨額		-	-	609	609	217	826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 股東之股息		-	-	-	-	(4,000)	(4,000)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4,367	4,367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5,083	5,083
		603,983	44,103	(39,642)	608,444	5,667	614,1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550,640	1,793,865	1,166,228	5,510,733	380,890	5,891,623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81,782	77,73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254,459)	(137,4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7	554
— 收購多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44)	(6,999)
— 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支付按金	(7,344)	—
—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2,297)	(16,066)
— 注入聯營公司資本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淨額	(41,649)	(8,694)
— 其他投資現金流淨額	7,107	25,10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28,779)	(143,5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已付股息	(46,357)	(27,405)
— 發行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03,568	52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495,600	—
— 銀行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352,204)	52,333
— 其他融資現金流淨額	9,583	(1,84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10,190	23,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3,193	(42,1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056	659,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8,576	1,85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825	619,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1,248	337,208
短期銀行存款	723,590	303,8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4,838	641,060
減：銀行透支	(76)	(67)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7,937)	(21,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825	619,3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新增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若干準則之修訂、新訂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二零一零年度改進。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相等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權益部分為發行所得之淨款項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的差額。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在債券兌換時轉至股本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法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澳洲、緬甸、馬爾代夫及印尼)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之減值之影響。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附註2)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1)	銷售額 (附註2)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1)
酒店營運				
香港	125.0	34.8	99.9	20.8
中國國內	384.1	31.6	318.5	22.6
新加坡	76.8	15.5	62.3	12.6
馬來西亞	66.9	8.5	56.7	6.5
菲律賓	90.2	5.7	80.3	(0.1)
日本	15.6	(11.4)	20.6	(7.4)
泰國	25.6	(1.1)	19.2	(0.6)
法國	16.6	(18.9)	-	-
其他國家	45.8	(1.9)	27.2	(2.5)
	846.6	62.8	684.7	51.9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0.3	24.3	8.9	19.4
新加坡	8.1	5.6	6.5	5.1
馬來西亞	3.1	0.8	3.3	0.9
其他國家	6.8	2.0	5.5	2.3
	28.3	32.7	24.2	27.7
酒店管理	55.8	16.4	41.0	12.8
總額	930.7	111.9	749.9	92.4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36.1)		(27.0)	
對外銷售總額	894.6		722.9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6.1)		(3.7)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		(14.1)		(8.6)
企業開支		(7.4)		(5.0)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收益/(虧損)		0.7		(4.0)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85.0		71.1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0.7		32.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 之負商譽		9.0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		(2.0)		(3.6)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4.2)		(16.5)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 之公平值調整		(0.5)		(1.2)
出售長期投資之已實現收益		0.4		-
因一間渡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8.4		74.8

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2.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4. 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394,094	794,029	603,208	92,887
添置	175,483	806	91,439	-
收購附屬公司	91,609	-	5,862	5,914
匯兌差額	122,704	32,984	12,367	1,069
出售	(1,105)	(191)	-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6)	(136,391)	-	(6,142)	(2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4,646,394	827,628	706,734	99,59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055,634	675,634	453,926	94,450
添置	130,923	8,334	-	-
匯兌差額	(21,817)	6,059	2,780	(1,487)
出售	(10,473)	(42)	-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6)	(111,933)	-	(5,621)	(5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4,042,334	689,985	451,085	92,407

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6	1,916
— 匯兌差額	428	458
	2,344	2,374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579	2,557
	4,923	4,931

6. 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9,242	18,955

已支付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21,77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21,516,000美元))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 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按金之公平值。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淨額	66,214	68,036
收購一家項目公司及競買土地之按金	7,344	10,4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57,274	38,947
其他應收款	59,095	45,116
	189,927	162,568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 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 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之公平值。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 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61,785	63,618
4-6個月	2,486	1,779
6個月以上	1,943	2,639
	66,214	68,036

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 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1,578	23,430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1,302	1,513
	22,880	24,943

9. 股本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86,979	372,770	1,570,678	1,943,448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413	53	467	520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54	5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887,392	372,823	1,571,199	1,944,022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285	166	1,901	2,067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568	5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88,677	372,989	1,573,668	1,946,657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026	132	1,442	1,574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415	415
供股	240,752	31,065	570,929	601,99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130,455	404,186	2,146,454	2,550,640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之若干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及下列新股份已獲發行：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	—	—	—	—	308,000	209,000	855
二月	—	—	—	100,000	29,000	20,000	169
三月	—	—	—	—	200,000	—	299
四月	—	—	—	—	80,000	—	120
五月	—	—	—	—	50,000	30,000	1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100,000	667,000	259,000	1,57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276,195	—	—	135,000	2,000	5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76,195	67,921	50,000	770,000	534,000	2,5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65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4港元)。

9. 股本(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普通股股份供股，按每股19.50港元發行了240,751,561股新股份。該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94,655,000港元(相等於605,762,000美元)，發行費用約為29,200,000港元(相等於3,768,000美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4,607,500,000港元(相等於594,516,000美元)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企業銀行借款，而餘下之57,955,000港元(相等於7,478,000美元)則被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即時資本開支。

期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316,000股普通股股份，並獲得淨現金代價約826,000美元。該金額已計入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仍然由該附屬公司所持有。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原本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隨著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行使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後，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股份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股份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57	11,257,500	12.48	13,769,466
已行使	11.89	(1,026,000)	11.81	(1,698,116)
已失效	12.46	(70,000)	12.64	(813,850)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	10,161,500	12.57	11,257,5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期/年末尚未行使之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30,000	3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15,000	15,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390,000	49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5,595,000	6,31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4,131,500	4,410,500
		10,161,500	11,257,5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4.60港元可分別認購120,000股及1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失效。

10.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資本贖回	外匯變動	資本	其他	繳入盈餘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491	-	10,666	402,568	601,490	1,368	389,741	1,412,324
貨幣匯兌差額	-	-	-	(7,987)	-	-	-	(7,987)
行使購股權								
—轉撥至股份溢價	(54)	-	-	-	-	-	-	(5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437	-	10,666	394,581	601,490	1,368	389,741	1,404,283
貨幣匯兌差額	-	-	-	190,042	-	-	-	190,042
行使購股權								
—轉撥至股份溢價	(568)	-	-	-	-	-	-	(5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869	-	10,666	584,623	601,490	1,368	389,741	1,593,757
貨幣匯兌差額	-	-	-	156,005	-	-	-	156,005
行使購股權								
—轉撥至股份溢價	(415)	-	-	-	-	-	-	(415)
發行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	44,518	-	-	-	-	-	44,5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454	44,518	10,666	740,628	601,490	1,368	389,741	1,793,865

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支—無抵押	76	-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4(c))	169,296	97,32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74,740	2,588,946
	2,444,112	2,686,269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436,419	1,271,464
第一年至第二年間	838,929	496,836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1,149,239	889,241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24,587	2,657,541
五年後	19,525	28,728
	2,444,112	2,686,269

11.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透支	-	-	-	-	-	-	-	7.13%	-	-
銀行借款	1.03%	6.16%	3.95%	1.52%	1.03%	2.20%	1.69%	4.93%	1.45%	6.7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泰銖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透支	-	-	-	-	-	-	-	-	-	-
銀行借款	0.81%	5.39%	3.71%	0.92%	1.03%	4.96%	1.51%	4.05%	1.46%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貼近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16,649	1,182,840
人民幣	507,831	419,832
美元	414,160	667,960
歐元	217,265	200,027
日圓	74,627	73,728
菲律賓披索	65,582	64,718
新加坡元	60,831	41,628
澳元	57,447	-
馬元	23,113	28,920
泰銖	6,607	6,616
	2,444,112	2,686,269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於一年內到期	156,939	155,984
—於一年後到期	651,215	637,989
定息		
—於一年內到期	10,649	-
—於一年後到期	25,495	25,668
	844,298	819,641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金額之111.84%贖回。

12. 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長期借款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0)。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分	(44,518)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附註18)	2,5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453,6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之債券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期內或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乃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非對沖	12,028	20,304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非對沖	22,836	22,202
遠期匯率合約—非對沖	811	1,043
	23,647	23,245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然而，此等掉期合約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此等衍生工具於訂立合約之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記錄之公平值將視乎當前的金融市況及預期利率環境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連同現金付款／收取之淨額(支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固定利率及收取浮動利率之差額)會立即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分別為3,4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7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28%至4.7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份9,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泰銖與美元之短期外匯合約，遠期匯率為1美元兌33.975泰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到期。

14.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a)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並須於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悉數償還	7,380	7,38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並須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悉數償還	5,500	5,50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並須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4,500	—
— 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4,406	23,908
	41,786	36,788

於首次確認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之免息部份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1%。

(b)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536	10,478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包括上述(a)及(b)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80,370	80,537
應付建造成本、就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25,347	447,608
	605,717	528,145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71,717	73,123
4-6個月	5,107	4,476
6個月以上	3,546	2,938
	80,370	80,537

1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411,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87,000美元))(附註4)	135,980	111,84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6,142	5,621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附註4)	274	556
僱員福利開支	251,620	197,804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23,810	99,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取替部份之虧損	609	670
因酒店及一間渡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9,294

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額	(2,063)	(3,6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	(4,208)	(16,509)
－遠期外匯合約	219	(3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附註23(a))	3,598	–
利息收入	4,891	2,606
股息收入	479	465
其他	637	393
	3,553	(17,049)

18. 融資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492	22,103
－可換股債券	2,592	–
－其他貸款	581	1,367
	31,665	23,470
減：資本化金額	(3,527)	(1,250)
	28,138	22,220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14,864)	(894)
	13,274	21,326

期內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2.37%(二零一零年：1.8%)。

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未計及負商譽及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	35,607	38,859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附註23(b))	5,408	-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7,546	43,557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68,561	82,41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0,555)	(9,646)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6,886)	(10,88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7,441)	(20,5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1,120	61,881

2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478	5,171
— 海外稅項	31,156	24,004
遞延所得稅	5,524	1,269
	45,158	30,444

2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08,425	74,752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064,884	2,876,41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3.538	2.599

21.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所有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8.82港元及8.18港元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08,425	74,752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064,884	2,876,410
購股權調整(千股)	3,946	1,79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068,830	2,878,2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3.533	2.597

2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40,261	37,119

附註：

-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宣佈派發之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40,261,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3,130,764,2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135,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

23. 收購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a)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合資企業之55%權益，該企業擁有位於澳洲的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相關物業，總代價為8,353,000澳元(相等於8,465,000美元)，包括轉換本集團先前向酒店提供的6,000,000澳元貸款作為合資企業部分權益。該酒店自二零零四年起由本集團管理。本集團亦按比例向合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2,750,000澳元(相等於2,787,000美元)，補足酒店之部分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本集團就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家中國國內揚州市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已獲取地方政府機關之必要批准，並完成若干註冊變動。按金人民幣11,329,000元(相等於1,718,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支付。其餘現金代價人民幣215,257,000元(相等於33,851,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支付。

於上述收購附屬公司事項中之收購代價及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收購代價：	
已付收購代價	12,970
應付代價餘額	33,851
總收購代價	46,821
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97,471
流動資產	39,734
流動負債	(13,354)
銀行貸款	(74,979)
非控制性權益	(4,367)
	44,5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財務狀況表列為無形資產(附註4))	5,914
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超逾其收購代價之差額 (列入收益表其他收益之負商譽(附註17))	(3,598)

(b) 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本集團分別向嘉里控股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其一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家其於中國國內瀋陽市項目公司之10%及15%權益。該收購已自地方機關取得必要批准及完成若干註冊變動。按金合共人民幣204,488,000元(相等於31,308,000美元)已於期內支付。其餘現金代價人民幣750,262,000元(相等於117,241,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支付。該項目公司淨資產公平值之25%為人民幣996,407,000元(相等於153,957,000美元)。應佔淨資產公平值超逾總收購代價之差額5,408,000美元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9)。

24.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作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121,84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66,000美元)。該等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與有關執行酒店樓宇建造工程之若干樓宇承包商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為28,86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77,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169,29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23,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40,575,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95,000美元)。
- (i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56,120,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876,000美元)。
- (ii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淨值為115,805,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61,000美元)。
- (iv) 一家於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淨值為66,896,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5. 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93,003	103,45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13,408	98,279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05,447	1,393,84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899,810	1,392,040
	3,511,668	2,987,621

26. 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KG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50.19%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a) 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1,084	923
支付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費用	45	46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費用	1,838	1,222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3,176	9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6,497	4,504
收取洗衣服務費	444	409
支付航班服務費	1,400	-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向KGL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83,455	83,455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94,061	62,959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87,526	92,625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27,781	28,5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03	1,025
僱傭期後之福利	53	40
	1,456	1,065

期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向關連人士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3。

27. 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合共發行31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予已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於買賣協議所載有關收購之全部條件達成後，支付就收購中國國內瀋陽市項目公司25%權益及揚州市項目公司100%權益之現金代價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50,262,000元(相等於117,241,000美元)及人民幣215,257,000元(相等於33,851,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2,318,000美元)之六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借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三份金額合共為1,980,000,000港元(相等於255,484,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借款協議。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a)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b)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c)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收入

(a) 酒店營運

- 繼續成為收入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56間營運中之酒店(共有26,356間可用客房)擁有股本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則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 受惠於商務旅遊市場復甦及休閒旅遊大行其道，以及亞洲貨幣對美元升值，本集團大部分酒店於回顧期內的表現繼續向好。本集團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每房收入」)錄得17%按年增長，主要由於客房價提升。
- 於主要業績指標方面，除了於上海(受上海世博後入住率短暫下降影響)、東京(於福島發生災害後於三月中至四月中短暫停業)的酒店及哥打基納巴盧的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受翻新工程影響)外，本集團所有酒店的每房收入均錄得增長。分部業績載於本報告第十二頁。
- 擁有454間客房之新加坡聖淘沙香格里拉度假酒店(一間全資擁有之酒店)自二零一零年三月暫停營業進行大型翻新工程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分階段重新開業。
- 位於中國國內，擁有574間客房之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一間擁有23.2%權益之酒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開業。
- 位於中國國內，擁有235間客房之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一間全資擁有之酒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開業。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本集團收購擁有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凱恩斯香格里拉」)的合資企業之55%權益。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管理該酒店。

業務回顧(續)

收入(續)

(a) 酒店營運(續)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按非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			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9	322	248	69	269	211
中國國內	59	152	88	60	133	79
新加坡	70	248	186	66	191	150
馬來西亞	69	132	90	62	133	80
菲律賓	72	184	131	73	161	115
日本	50	460	225	59	441	254
泰國	47	157	72	39	145	65
法國	46	1,357	5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國家	67	185	118	65	142	91
本集團	63	179	111	61	153	96

附註：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b) 酒店管理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55間酒店以及東京香格里拉全部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6間營運中之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該16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增加6%、7%及14%。
-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41%增長。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LIM終止兩間於澳門發展中酒店的管理協議，原因為落成出現嚴重延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SLIM亦終止一間於莫斯科發展中酒店的管理協議。於本報告日期，SLIM持有11間由第三方擁有之興建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業務回顧(續)

收入(續)

(c)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均由聯營公司持有。
- 除上海商城之服務式公寓及辦公室大樓(租金輕微下跌)，以及北京嘉里中心之商業大樓(正進行翻新工程)外，於中國國內之主要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改善。於北京，北京嘉里中心、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及國貿世紀公寓之服務式公寓收益率分別增加24%、17%及45%。期內上海嘉里中心之服務式公寓正進行翻新工程。青島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大樓及商業大樓之收益率分別增加103%及756%。
- 除馬來西亞之UBN Tower(受兩名租戶於租約完結後遷出影響)，於其他國家之投資物業收益率均錄得增長。尤其是位於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之Central Tower之辦公室大樓及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增加66%及24%。
- 位於上海浦東之浦東嘉里城(擁有23.2%權益之高檔綜合發展項目，包括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業。

綜合溢利

- 按分部基準計算，來自酒店營運及投資物業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0,9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
- 一般而言，大部分自開業起經營三年以上之酒店均在回顧期間錄得純利。東京香格里拉由於在三月中短暫停業約一個月而令經營虧損增加。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業)受入住率增長緩慢影響，現時已錄得滿意入住率。
-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純利由二零一零年之71,1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85,000,000美元。
- 本期間計入非營運項目淨額為23,400,000美元(去年同期為3,700,000美元)，主要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20,700,000美元(已扣除稅項)、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9,000,000美元並經抵銷因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2,000,000美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4,200,000美元。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於期內簽訂兩份五年期合共2,500,000,000港元(約322,600,000美元)及12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乃為項目融資及就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而簽訂。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普通股股份供股，按每股19.50港元發行了240,751,561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發行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作調整)。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102,000,000美元及164,000,000美元分別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及之後的資本開支。供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2。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簽訂三份三年期合共3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約23,2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五年期人民幣80,000,000元(約12,4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於項目融資方面，中國國內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五年期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8,6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蒙古共和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亦與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簽訂一份十年期50,000,000美元之項目貸款協議。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期間或於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透支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32.0%。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7.1	291.6	613.8	—	1,092.5
—可換股債券	—	—	453.7	—	453.7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16.5	77.6	75.2	—	169.3
—無抵押	232.8	469.7	460.3	19.5	1,182.3
總額	436.4	838.9	1,603.0	19.5	2,897.8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7.6	9.6	508.2	158.9	844.3

於本期間完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簽訂若干總額約為257,800,000美元之新銀行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報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c)。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1,016.6	79.1
美元	867.9	504.4
人民幣	507.9	301.5
歐元	217.3	8.9
日圓	74.6	1.2
菲律賓披索	65.6	44.5
新加坡元	60.8	24.3
澳元	57.4	0.9
馬元	23.1	11.3
泰銖	6.6	7.9
蒙古圖格里克	—	12.8
斐濟元	—	10.8
英鎊	—	5.7
馬爾代夫盧菲亞	—	1.1
其他貨幣	—	0.4
	<hr/> 2,897.8	<hr/> 1,014.8

除可換股債券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款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報告內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庫務政策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且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為4.70%)之本金金額分別為3,460,000,000港元(約446,5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計及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計值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其52%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泰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份9,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泰銖與美元之短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到期，以對沖一份本金金額相約之短期集團間貸款。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值為基準計量(包括興建中供未來使用，而其公平值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靠釐定之投資物業)。所有公平值變動均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由若干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包括在建中之物業)之公平值增加部份(扣除遞延稅項後)為20,700,000美元，此乃根據該等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從一位獨立專業評估師取得之意見。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於期內維持不變。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淨額2,1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2,0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5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4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服務式 公寓／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國內之酒店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01	-	二零一二年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504	43棟別墅	二零一二年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9	-	二零一二年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96	-	二零一三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0	-	二零一三年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17	-	二零一四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 大酒店	75%	280	-	二零一三年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3	-	二零一三年
中國國內之綜合發展項目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包括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08	-	二零一三年
天津嘉里中心 (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507	11	二零一三年
南京市項目 (包括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516	40	二零一三年
唐山市項目 (包括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428	-	二零一三年
南昌市項目 (包括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385	-	二零一四年
菲律賓之綜合發展項目				
Bonifacio Global City, 馬尼拉都會區 (包括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77	97	二零一四年

發展工程(續)

本集團已收購於下列城市內之土地使用權，並正草擬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於中國國內：

- 舟山(酒店發展)
- 合肥(酒店發展)
- 廈門(酒店發展)
- 大連臥龍灣(酒店發展)
- 福州(擴建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 哈爾濱*(酒店發展)
- 珠海*(酒店及培訓中心發展)
- 大連*(擴建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於斯里蘭卡：

- 科倫坡(高檔綜合發展)
- 漢班托特*(渡假酒店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成功競買位於中國國內營口市老邊區之地塊後，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豐益」)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高檔綜合發展項目訂立總合資協議。股東協議及項目公司已就此簽訂及成立。本集團分佔此項目之最高投資成本總額之25%將為人民幣1,877,000,000元(約290,000,000美元)。

另外，就營口市鮫魚圈之高檔綜合發展項目亦已於回顧期內成立項目公司。本集團、嘉里建設及豐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競買有關地塊後，就該項目訂立股東協議。本集團分佔此項目之最高投資成本總額之25%將為人民幣642,300,000元(約99,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於物業發展商未能準時交付有關物業，本集團終止就奧地利維也納由一名第三方擁有在發展中之酒店而訂立之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成功競買位於中國國內濟南市之地塊後，本集團與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本集團分佔此高檔綜合發展項目之最高投資成本總額之45%增加至人民幣554,100,000元(約85,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位於新加坡擁有約500間客房之盛貿飯店訂立酒店租賃協議，該酒店將於二零一三年開業。經營租賃協議初步為期十年。

收購

有關本集團收購凱恩斯香格里拉及相關物業之合資企業之55%權益、中國國內揚州市之項目公司(該公司擁有用於發展酒店(正進行主要結構工程)及三幢已竣工住宅大樓(若干住宅單位經已出售)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全部權益，以及中國國內瀋陽市之項目公司(該公司擁有用於發展高檔綜合用途物業(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公寓、住宅及一所商用零售商場)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25%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收購(續)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家項目公司之25%權益，該公司擁有中國國內杭州市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高檔綜合用途物業(包括一間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一所大型綜合商用零售商場)。發展工程正在進行中。此項收購之完成受若干條件所限制，包括須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一切所需之批文，並須完成一切當地法例所規定之有關變更登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股份協議，以收購一家擁有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項目公司之50%權益，現金代價為92,000,000美元。該酒店目前在發展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該擁有184間客房之酒店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所有有關收購之所需政府批文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取得，而收購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支付現金代價後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當地投資方就位於迦納共和國阿克拉的若干用作酒店發展項目地塊及若干商標而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美元。收購須待完成合法性細節調查及必要政府註冊，方能完成。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6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此外，本集團持有11間新酒店之發展協議。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班加羅爾(兩間酒店)、欽奈及孟買(印度)、常州、重慶及海口(中國國內)、多哈(兩間酒店)(卡塔爾)、依斯干達(馬來西亞)及多倫多(加拿大)。

前景

隨著近期美國主權信貸評級下調及增加關注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的信貸評級，全球金融市場於過去三星期經歷新一輪波動，並已觸發對北美及歐洲另一輪衰退的憂慮。本集團大部分酒店均位於東南亞，該區經濟於本年維持相當健康的增長。因此，本集團酒店於上半年的每房收入錄得可觀的按年整體增長。然而，由於北美及歐洲經濟之不明朗因素持續，因此難以預測對東南亞經濟之影響，就此本集團對本年餘下時間之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8,300名僱員。本集團所管理之酒店共聘有42,600人。

本集團已按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貫徹執行薪酬政策、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持有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批 次			
1. 董事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7,500	-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7,500	-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孔鑰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0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ONGPIN 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持有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2.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90,000 (附註1)	-	-	-	-	90,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90,000 (附註1)	-	-	-	-	9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873,000	-	(25,000)	(213,000)	(25,000)	1,61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409,000	-	(25,000)	(404,000)	(25,000)	1,95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255,000	-	-	(92,500)	(10,000)	1,152,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000	-	-	(102,500)	(10,000)	1,28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10,000 (附註1)	-	-	(50,000)	-	60,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200,000 (附註1)	-	-	(50,000)	-	15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5,000	25,000	-	(25,000)	-	1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15,000	-	-	-	-	71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5,000	25,000	-	(25,000)	-	1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15,000	-	-	-	-	71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7,500	-	-	-	-	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45,500	-	-	(34,000)	-	511,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7,500	-	-	-	-	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755,000	-	-	(30,000)	-	725,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總計:		11,257,500	50,000	(50,000)	(1,026,000)	(70,000)	10,161,500		

附註:

- 承前自二零一零年年報之期初結餘已作追認。
- 於回顧期內概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i) 本公司	郭孔演先生	普通股	474,791	86,356 (附註1)	2,138,926 (附註2)	2,700,073	0.086%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902,777	-	-	902,777	0.029%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普通股	33,278	-	-	33,278	0.001%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普通股	28,166	-	-	28,166	0.001%
	何建源先生	普通股	691,977	-	127,651,755 (附註3)	128,343,732	4.100%
	郭孔鑰先生	普通股	1,118,239	-	-	1,118,239	0.036%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27,651,755 (附註3)	127,651,755	4.078%
	(ii)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10,000	-	-	10,000	0.00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郭孔演先生之配偶持有。
2. 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演先生及其配偶控制100%權益之公司持有。
3. 83,595,206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5,014,445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4,683,540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4,358,564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7%及6.93%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持有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本公司證券中之其他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erry Group Limited(「KGL」)(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1,111,816	50.19%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6,332,421	2.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54,377,217	46.46%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2,297,599	17.3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7,620,204	4.40%
Paruni Limited(「Paruni」)(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5,041,480	10.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26,333	0.14%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9,684,562	9.25%

附註：

1. 嘉里控股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2. Caninco、Paruni 及Darmex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aninco、Paruni 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指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載於本報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除外。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若干董事之資料有所改變。變動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李國章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李教授獲委任為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郭孔鑰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辭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彼獲委任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5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Roberto V ONGPIN先生獲委任為Philippine Bank of Communications(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主席。

中期股息資格

如欲獲得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郭孔演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